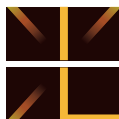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關連交易  
銷售產業大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沙中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中軟訂立湖南意向協議，據此湖南中軟同意購買，且長沙中電同意出售產業大樓。

**上市規則涵義**

湖南中軟由中國軟件全資擁有，而中國軟件則由中國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42.13%及0.25%權益；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湖南中軟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長沙買賣及咸陽買賣之公告。由於長沙買賣、咸陽買賣及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及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長沙買賣、咸陽買賣及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湖南意向協

議與長沙買賣及咸陽買賣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故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沙中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中軟訂立湖南意向協議，據此湖南中軟同意購買，且長沙中電同意出售產業大樓。

## 湖南意向協議

湖南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長沙中電  
(b)湖南中軟

## 主體事項

根據湖南意向協議，湖南中軟同意購買，而長沙中電同意出售產業大樓。

產業大樓位於長沙中電軟件園項目二期C12座，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923.33平方米。

## 正式協議

長沙中電與湖南中軟應於長沙中電取得銷售大樓許可證後10個營業日內按照湖南意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商訂立湖南正式協議。於訂立湖南正式協議後，湖南意向協議應予以終止。

## 代價

湖南中軟應按以下方式向長沙中電支付人民幣36,080,132元(相當於約40,149,971港元)之總代價：

- (1) 湖南中軟於簽署湖南意向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7,220,000元(相當於約8,034,416港元，約為總代價的20%)作為按金；
- (2) 人民幣10,860,132元(相等於約12,085,155港元，約為總代價的30%)將於訂立湖南正式協議後支付；及
- (3) 人民幣18,000,000元之餘額(相等於約20,030,400港元，約為總代價的50%)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根據基於其設計方案的產業大樓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釐定，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鄰近與產業大樓類似的其他大樓之現行市場單位價格後作出公平磋商而達致。

## 有關湖南中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湖南中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全資擁有，而中國軟件由中國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2.13%及0.25%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中軟主要從事中國政府部門的信息化集成項目建設、辦公軟件及相關應用軟件研發、自主安全領域集成項目建設及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稅務領域的相關業務支撐，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信息安全保障服務。

中國電子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中國電子為國有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 有關本集團及長沙中電的資料

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新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新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長沙中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設計銷售，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訂立湖南意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產業大樓位於長沙中電軟件園項目二期C12座，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923.33平方米。軟件園二期計劃用於特色產業研發、集中式能源管理系統(DHC)及智慧園區平台。該項目以信息安全產業為核心，致力於移動互聯網、智能製造、北斗系統及大數據應用等前沿技術領域，圍繞產業價值鏈佈局產業協同創新鏈，打造長沙信息安全產業集群。

鑒於房地產開發及銷售設計為長沙中電的主要業務，且本集團為具有購房資格的主體(無論是否與本集團有關連關係)提供平等的房屋銷售服務，因此於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有關代價的釐定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南意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湖南中軟由中國軟件全資擁有，而中國軟件則由中國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42.13%及0.25%權益；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湖南中軟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長沙買賣及咸陽買賣之公告。由於長沙買賣、咸陽買賣及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集團及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長沙買賣、咸陽買賣及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湖南意向協議與長沙買賣及咸陽買賣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故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秋菊女士及向群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就批准湖南意向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湖南意向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長沙中電」	指	長沙中電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買賣」	指	長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長沙買賣協議」	指	長沙中電與深圳市中電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買賣定制房屋的協議

「中國軟件」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42.13%及由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0.25%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中軟」	指	湖南中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全資擁有
「湖南正式協議」	指	長沙中電與湖南中軟之間將就湖南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湖南意向協議」	指	長沙中電與湖南中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產業大樓的意向協議
「產業大樓」	指	位於中國長沙岳麓區尖山路長沙中電軟件園項目二期C12座的房屋，目前在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為4,923.3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咸陽買賣」	指	咸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咸陽買賣協議」	指	咸陽中電西部智谷實業有限公司與咸陽彩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就買賣產業大樓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28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